

中國之家庭問題

潘光旦著



一九二八年六月初版
一九二九年四月再版
一九三一年二月三版

中國之家庭問題

實價九角

著者 潘光旦

發行者 新月書店

版權
所有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中市九五號

新月書店

序

國人對於家庭問題，三四年前已有熱烈與詳細之討論。言專書則有家庭問題，家庭新論，中國之家庭問題，婦女雜誌之家庭問題，女青年會之家庭問題，討論集等；言定期刊物，則有家庭研究社之家庭研究；此外關於婦女，婚姻，性

道德，生育限制……等問題之文字，與家庭問題有直接關係者，尤指不勝數。

經此大規模與長時期之斟酌考慮，中國之家庭問題，宜若得所發落矣。年餘以還，討論之聲浪轉趨沉寂，一般社會殆亦確認其爲早經發落矣。今作者好事，必欲舉『辯論終結』之問題而續有論列，以重累讀者之視聽，亦有以圓其說乎？

中國之家庭問題至繁變也；欲求討論之切乎事理，竊以爲有不能不遵循之原則四。請分別言之。

一、就歷史觀之，家庭久爲文化社會組織之中心，可無疑義。社會學創說

者法人孔德 (A. Comte) 稱『社會組織之單位，不爲個人，而爲家庭』；蓋亦就歷史之經驗而言。自演化之論大成，我輩乃知家庭之所以爲社會組織之單位者，不僅因其社會之効用而然，抑且有其生物之根據；換言之，其單位之身分乃自然所賦與，社會之認彼爲單位者，不過順應自然耳。所謂生物之根據者有二說。演化之歷程中，動物之地位特高及順應力特強者往往有相當之組織力與社會性；而此種組織力與社會性最基本最單純之表現即爲家庭之傾向。此一說也。演化之歷程中，生物求存競進之單位，不爲個體，而爲種族 (species)；同種族中各部分間之求存競進，亦不爲個人，而爲血統 (stock, strain, 或 breed)；而人類血統之具體表現亦即爲家庭或家族。此又一說也。知此二說，則知家庭之源遠根深，而議論之間，有不能置其演化的與歷史的背景於不顧者矣。

二、家庭既爲今日社會問題之一大焦點，則我輩討論之着眼處，於其已然，歷史的，事實外，宜及其將然的，可能的，社會價值與種族價值。家庭之

社會價值本屬不小，自來論家庭者亦承認之；唯此種價值前途能否因人事之努力而提高增進，則每爲時人論議所不逮。至其種族價值之重大，則雖亙古存在，而未邀歷史社會自覺的認識。挽近自優生學之原理漸明，乃知如前途不欲種族之發揚光大則已，否則不能不假道於家庭之組織。美人普本拿氏近著家庭之保全 (P. Popenoe,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Family*, 一九二六) 一書，推闡此意，最爲詳盡。至德國學者關優生學之一畦爲家族人類學 (*Familienanthropologie*)，則直接以家族爲研究及實施改進工作之對象矣；達文包氏 (C. B. Davenport) 稱其所見獨到，非無因也。

人類生活有二大方面，自其動者而觀之爲進步，自其靜者而觀之爲秩序。舊日家庭之貢獻幾完全屬於秩序方面；其於進步，則闕如也。此其根本原因，即在歷史的社會未嘗認識家庭之種族價值。夫人文之進步繫乎人才，而人才之產生繫乎遺傳，繫乎選擇。今從事於婚姻生產之人，既鮮不造次於前，而顛

沛於後，則遺傳與選擇之大經已失所保障，而才難之歎又豈能倖免哉？今後之家庭，誠能慎姻選與生育之事於始，即慎其組織於始，則問題已解決過半矣。

三、文化爲累世積聚之結果；欲期社會改革事業之成功，對於文化之積聚，不能不先加以參考，繼加以評估，最後加以選剔，合者留之，不合者將次匡救之；蓋即自因推果言之，已往之積聚決不至有盡非而無一是；而今後之新猷亦不能有百是而無一非，則此種審察與選剔之工作自不可少也。若欲舉已往之積聚而全盤推翻之，則不特勢所不能，抑且理有未順；強而行之，行見庭構未成而藩籬盡撤，改革家將無所措手足耳。我輩於今後家庭之興革，即宜持此種循序改進之態度與志願，而對於中國之家庭宜尤爾。

家庭之爲社會重心者，以我國爲最著。其所以然者，半由於久遠之社會經驗，半由於儒家哲理之推挽。我輩今日之討論，對於已然之成績，自未便視作等閒；於其比較精采之部分，且宜虛心體會而竭誠維護之。當茲過渡時期，人

事紛紜，思竭動盪，摧枯拉朽，力固有餘，而玉石俱焚，勢所難免；則上文所謂審察與選剔之功尤不可或闕矣。且我國舊制，西方學者頗有加以贊許者；下文『答案之價值』中嘗引英人歇雷，美人普本拿與約翰孫之語，即其例也。有家珍於此，我不自寶而他人心焉羨之，其亦可以促我之反省乎？

四、舊制固宜斟酌去取，然欲求討論之有裨於目下之實際情形，則不能不先知今日關於家庭問題之輿論。且中國社會統計既甚缺乏，欲論斷之親切有據，亦唯有訴諸社會人士之意見之一法。故此次討論首冠以徵求案；全案凡三部六十二題，繼之以答案之分析，殿之以答案之評價，凡所論議，無不以三部六十二題爲歸。其取材於國外者，十之七八爲西方學者認爲可信而我國社會可資攻錯之統計事實；其餘二三，則限於在科學界已有相當位置者之吐屬；外此一介不取焉。

右四端爲本篇一切議論指引之原則。以言觀點，則爲生物演化的；以言目

的，則種族價值之提高居大半，以言方法；則重事實而輕浮詞臆說；以言實際之興革，則認舊制度有相當之價值，而宜利而用之。今以此四端繩三四年前關於

家庭問題之文字，竊以爲有甚不適用者。三四年前之議論：有認社會組織之單

位與社會生活之重心爲社會全般者矣，或爲獨立之個人者矣；有認家庭改革之唯一目的爲個人之自由與婦女之解放者矣；有認舊家庭制已絕對腐化，亟宜完全改絃更張者矣；有認任何家庭形式爲迂腐，從而加以訕笑怒罵者矣；有不憑事實，或但憑片面之事實或個別之經驗而立論者矣；有撫拾西方所謂作家與所謂運動領袖之牙慧而引爲充分之證據者矣：此種種者，無一不與上文之四種原則相牴牾。

不承認家庭爲社會組織之中心，甚或以爲宜根本推翻者，爲一部分之社會理想家；對於此派，除在本論中略作評論外，並作附錄二。不承認舊制有多量價值而以爲宜完全改絃更張者，則有基督教之徒；唯是鄙見所及，認爲基督教原理與家庭原理之根本不相能，有非尋常基督教徒自身所領悟者，因殿有附錄一。

近年來對於家庭問題曾作多量之考慮者，亦祇此二派人物而已。

本篇論家庭問題之各方面，以人與人之關係爲重；至人與物之關係——即經濟方面，例如遺產問題，則完全未加討論，如讀者認此爲挂漏，亦未始不可，作者亦自承之；特本篇目的原在取比較未經熟慮之方面而表彰之，其既經熟慮者則姑闕焉。

其他重要之挂漏爲獨身問題。獨身問題在今日之中國社會，不可謂無相當勢力。唯徵求案假設應徵者必爲已婚有室家或將婚而將有室家之人，故未將此端列入。徵求結果中于婚姻狀況項下自承爲獨身主義者不過一人，足證此項假設之不誣。唯我輩對於獨身主義應有之態度與議論，大率與對於遲婚問題者同趨而異度，則不難推想而知也。

本篇之成就，飲水思源，有不能不表示謝忱者二方面焉。不有應徵諸君之意見，則議論無所依據；不有應徵諸君及一般讀者之期望，則恐墮性所至，不克

終篇，或不免時斷時續，而遷延過久。此應竭誠感謝者一也。此次徵求及討論，適值作者任職時事新報館學燈部，故即假用學燈編輯部之名義；實則全篇中遺漏或謬誤之咎，自不得不歸作者一人尸之，而與時事新報館無干。唯同館執事諸公既不以冗長之討論爲嫌，而假作者以三數月之篇幅，俾得竟其全功；則其可感之程度，抑亦不在應徵諸君後也。

一九二六年，十月，潘光旦。

目錄

序

中國之家庭問題徵求案

緣起·····

應徵條例·····

關於答案人之事實·····

徵求案全文·····

答案之分析

答案人事實之統計·····

答案之統計·····

答案之價值

引言.....

關於祖宗父母者

大小家庭制平議.....

祖宗之紀念.....

宗祠與宗譜.....

關於婚姻者

婚姻之目的.....

婚姻選擇之標準.....

(附論女權運動)

早婚與遲婚.....

婚姻之血緣遠近.....

婚姻成就之裁可.....

婚姻之專一.....

婚姻之解散與重訂.....

關於子女者

生育限制與人口多寡.....

子女之教養.....

附錄

基督教與倫常觀.....

坊間流行中國家庭問題書籍之一斑.....

學燈爲今後中國之家庭問題徵求答案

緣起

家庭向爲我國社會組織之中心，社會之治安繫焉。近自與西方文化接觸，研究社會問題者執我國之制度以與西洋之制度較，覺我國之舊制不無勝人之處，亦不無亟宜改革之處，意見紛紜，不衷一是。然一種社會問題，尤以關係綦重如家庭者，甚非哲學問題或科學問題可比，豈宜任其久懸不決，爲好事者曉曉不休之資料耶？社會行爲不能無相當公認之標準，西方社會學者稱之曰 *Social norm*，否則必致徬徨失所依據，而社會問題益呈糾紛難理之象。際茲中西文物交流之時期，尤不能不形成若干合乎事理人情之新標準，以資調節。家庭既久爲社會行爲之中心，則其標準問題之亟宜及早解決，更無待言矣。學燈編輯部有鑒及此，特就家庭問題之三數重要方面，提出問案若干，徵求讀者之意見。

一俟答案彙有成數，謹當分條妥爲歸納；結論所及，庶幾可以覩國內智識界之風之自，而一般社會知所適從歟？

答案條例

一、歐美研究社會問題者，每用徵求方法。社會人士亦每樂予援助，踴躍應徵，且於答案必求翔實。祈讀者亦以此爲合作及求實之精神赴之。

二、答案人之姓名概不宣布。

三、答案答法，除第十三題至第二十六題外，一律用加號（+）或減號（-）。

是——用加號，非——用減號；

贊成——用加號，不贊成或反對——用減號；

已然——用加號，未然——用減號；

能——用加號，不能——用減號；

有——用加號，無——用減號。

四、減號或加號之外，請勿加釋語。如以爲僅僅減號或加號不足以盡意，請

就問案數目，另紙繕出，與答案一并寄下。

五、答案人請即在問案下括弧內逐條填答，勿另行謄寫，以省周折而歸一律。

六、答案期限定爲二十天，至六月二十日截止。

七、答案請寄上海山東路時事新報館學燈編輯手拆。

關於答案人之事實

姓名

屬性

年齡

籍貫

歲

省 縣

業務

(請較詳填寫，如工係何種工，商係何

種商，學生係何種程度之學校學生……等，)

教育程度

(如大學畢業，小學畢業……)

婚姻狀況

(如已婚，未婚，寡，離……)

徵求案全文

家庭問題不出三大方面：一爲家庭之前因，即祖宗父母之待遇是；二爲家庭之本身，即婚姻與夫婦之關係是；三爲家庭之後果，即子女之養育是。此次徵求所提出之問題，即以此三者爲歸。

(甲) 關於祖宗父母者